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042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0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拉拉米	指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拉拉米有限	指	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昌勤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昌勤贸易	指	广州市昌勤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拉拉米股份的前身
珠海拉拉米	指	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雷蚁投资	指	广州雷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雷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拉拉米的股东
蛻壳投资	指	广州蛻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六朵云投资	指	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建投资	指	共青城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搜于特	指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盛坤聚腾	指	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前海潮尚	指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潮宏基	指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众友联创	指	珠海众友联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众友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健坤华新	指	珠海横琴健坤华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三新投资	指	广州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华新建瓴	指	珠海横琴华新建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凤睿鸣	指	广州市凤睿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桥杉	指	上海桥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购购	指	广州购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杭州购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广州角马	指	广州角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拉拉米	指	Lalami (HK) Holdings Co., Limited，公司的子公司

淘遍全球	指	Global Buyer International Commerce And Trade Co.,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拉拉米集团	指	Lalami (Group) Co.,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易购香港	指	Yigou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IBABY	指	IBABY Trade Ltd, 公司的子公司
欧纳思	指	Ownace International Group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的子公司
拉拉米海珠分公司	指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公司的分公司
广州角马分公司	指	广州角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广州角马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郭伟康、张祥发、夏子欣、殷巧娟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2489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出具的《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 (证) 评报字 [2020] 第 A0557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筹)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0]000481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04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3]044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1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1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14 号）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指	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Legal Opinion）及 Edwin Co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Legal Opin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公司注册处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广东	指	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 (http://credit.gd.gov.cn/)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042 号

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2]第 164 号）、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2]第 165

号)、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22]第 273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22]第 304 号),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上市条件、相关法律依据及与本次申报文件不一致的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具体使用计划作适当调整。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对原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进行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拉拉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拉拉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拉拉米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境外化妆品品牌的电商综合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境外化妆品品牌的电商综合服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天天，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及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拉拉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拉拉米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8 月 30 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境外化妆品品牌的电商综合服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天天，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所述。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及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部分所述。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自有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发行人拥有租赁财产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且依法存续，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拉拉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拉拉米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

3. 经核查，拉拉米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部分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依法存续，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拉拉米	20,518,320	34.1972%
2	潮宏基	9,574,860	15.9581%
3	搜于特	8,921,520	14.8692%
4	六朵云投资	6,544,680	10.9078%
5	安建投资	6,533,400	10.8890%
6	蛻壳投资	2,675,340	4.4589%
7	健坤华新	1,877,400	3.1290%
8	三新投资	1,800,000	3.0000%
9	盛坤聚腾	991,260	1.6521%
10	众友联创	563,220	0.938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 发行人现有 10 名机构股东，其中，健坤华新、盛坤聚腾系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3. 经核查，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真实、合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搜于特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892.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4.8692%。目前搜于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处于被司法冻结的状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部分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拉拉米。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天天，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合法的方式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天天，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拉拉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拉拉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拉拉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搜于特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892.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4.8692%。目前搜于特所持公司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若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搜于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可能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未签署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协议,除搜于特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外,其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条款已由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自始无效且未附恢复条款,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发行人股东搜于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股权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已由各方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自始无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登记、备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6 家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香港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并无限制香港拉拉米及香港拉拉米控制的子公司（包括香港拉拉米、淘遍全球、欧纳思、拉拉米集团、易购香港、IBABY）目前经营业务，前述公司于香港无须取得商业登记证以外的任何证件、许可或牌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IBABY 依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合法注册。由于 IBABY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未进行任何贸易，因此 IBABY 未持有或获得与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业务运营有关的执照、同意书、特许权、登记、批准、许可、豁免或授权（公共和私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境外化妆品品牌的电商综合服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拉拉米、淘遍全球、欧纳思、拉拉米集团、易购香港、IBABY）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IBABY 根据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合法注册，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IBABY 存在任何清盘或解散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珠海拉拉米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李天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
3	雷蚁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4	六朵云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蛻壳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股东
6	三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潮宏基	持有发行人 15.9581%的股份
2	搜于特	持有发行人 14.8692%的股份
3	安建投资	持有发行人 10.8890%的股份
4	刘秋华	通过安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9.7321%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凤睿鸣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广州购购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桥杉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拉拉米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广州角马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淘遍全球	香港拉拉米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7	IBABY	香港拉拉米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8	欧纳思	香港拉拉米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9	拉拉米集团	香港拉拉米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10	易购香港	拉拉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天天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伟	董事、副总经理
3	黎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黄锦权	董事
5	徐俊雄	董事
6	廖岗岩	董事
7	黄国宏	独立董事
8	谭小平	独立董事
9	周东生	独立董事
10	陈相英	监事会主席
11	陈木婵	监事
12	宗晶晶	监事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拉拉米，珠海拉拉米是雷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天天	珠海拉拉米的执行董事，雷蚁投资的执行董事
2	李桂叻	珠海拉拉米的监事，雷蚁投资的经理
3	余招金	珠海拉拉米的经理，雷蚁投资的监事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上海潮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州市豪利森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惠州市菲安妮皮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潮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菲安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卓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广东搜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国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贵阳市第六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国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贵阳语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国宏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北京朗玛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国宏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十长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秋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广州中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秋华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汕头市雨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的弟弟徐俊霖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汕头市龙湖区凤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的弟媳陈少珊 100%控股且担任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5	上海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的配偶的妹妹姚佳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州昆卡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黎丹的配偶侯延松控股的企业
7	郑州通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国宏的姐夫刘有强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湖南千津湘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益阳长兴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湖南三江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益阳津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湖南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湖南津湘药业株洲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湖南津湘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湖南新药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湖南津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湖南津湘桃花江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的企业

18	江苏神龙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益阳众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妹妹谭迎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桃江县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妹妹谭迎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长沙天雅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妹妹谭迎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龙岩市鑫典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相英的弟弟李加宾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深圳市霆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宗晶晶的配偶谭文毫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Lalami One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天天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2	Lalami Option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天天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	上海佰丽嘉柏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天天曾经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Leiyi Investment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天天之母余招金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5	Liuduoyun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天天之父李桂叻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	Anjian Investment Ltd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秋华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8	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惠州市通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0	新余泰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11	广东潮集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12	广东矩雄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卸任
13	广东潮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俊雄的配偶的妹妹姚佳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苏州麻漾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15	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卸任
16	南昌市汇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17	南昌市当先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曾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18	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卸任
19	东莞市愉成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廖岗岩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20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国宏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21	贵阳动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国宏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22	湘西津湘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23	湖南新百顺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4	湖南桂东津湘中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25	长沙莱宇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哥哥谭欢钦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26	益阳市朝阳恒康综合商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谭小平的妹妹谭迎春曾作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7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天盛石材加工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洪天生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8	广州市芭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洪天生的配偶徐秀润控制的企业
29	广州市战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洪天生的配偶徐秀润控制的企业
30	广州市法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洪天生的女婿彭志炎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1	广州市天河区天园润生建材批发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洪天生的配偶徐秀润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2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东兴商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洪天生的配偶徐秀润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3	广州润生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洪天生的儿子洪文杰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34	广州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35	广州市纤麦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广州舒羽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全资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7	广州靡丝妮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广州市秋麦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广州市惜慕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广州市简麦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广州市纤澜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广州市语麦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间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江西省景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广州市阁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45	佛山男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余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卸任
46	周海燕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7	林尔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	洪天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9	余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事后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事后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关联销售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等方面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未发生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使用公司租赁物业作为工商注册地址，并未实际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关联方已归还本金并支付了相应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系公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才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内部审议程序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租赁物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拥有 7 处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就上述租赁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对合同相关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经核查，发行人广报中心租赁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前述物业的出租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处租

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0 项注册商标。其中，78 项为中国境内注册商标，2 项为香港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专利权。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6.9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5 家一级子公司，4 家二级子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内

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通过依法申请方式或继受方式取得；主要固定资产为购买取得；对外投资是通过出资设立或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拥有产权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正常，未产生纠纷。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形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日常经营以外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扩股行为已完成，未发生争议与纠纷。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进行的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修订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李天天、徐俊雄、廖岗岩、黄锦权、王伟、黎丹、周东生、谭小平、黄国宏。其中，周东生、谭小平、黄国宏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陈相英、陈木婵、宗晶晶。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陈相英，职工代表监事为宗晶晶。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天天，副总经理王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黎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 IBABY、拉拉米集团、淘遍全球由于迟交利得税报税表被香港税务局处以税务罚款，从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处罚依据、处罚后果等判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分支机构的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香港拉拉米及香港拉拉米控制的子公司（包括香港拉拉米、淘遍全球、欧纳思、拉拉米集团、易购香港、IBABY）不属于香港环保署刊登之申请牌照的指引说明中所列出需要申请环保许可证 / 牌照的工商业或人士，故其不需要于香港就环保一事申请许可证。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IBABY 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无需取得任何环境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六条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该等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拉拉米及香港拉拉米控制的子公司（包括香港拉拉米、淘遍全球、欧纳思、拉拉米集团、易购香港、IBABY）未有就环境保护相关之问题而受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报告期内，IBABY 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关于 IBABY 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通知。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拉拉米及香港拉拉米控制的子公司（包括香港拉拉米、淘遍全球、欧纳思、拉拉米集团、易购香港、IBABY）没

有任何有关或针对其所销售的产品（如有）的质量的调查、处罚、警告或行动。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报告期内，IBABY 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未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对任何违反、违背或侵犯任何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品牌孵化与运营推广建设项目、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发改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之“3. 募投项目环保审批”部分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之“4. 募投项目的用地”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将自行投资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与第三方合资或合作建设的计划。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亦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

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搜于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及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造成搜于特业务严重下滑、库存大幅增加、资金十分紧张，其影响蔓延至 2021 年度。2021 年以来，因为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搜于特及其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搜于特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搜于特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搜于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搜于特作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892.1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14.8692%。目前搜于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若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搜于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可能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拉拉米持有发行人 34.19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天天通过雷蚁投资、珠海拉拉米、六朵云投资、蜕壳投资和三新投资控制公司 52.5639%的投票表决权，具有绝对控制地位。搜于特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14.8692%，上述股权冻结事项不涉及搜于特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纠纷，即使该等股份未来因强制执行被拍卖、变卖，导致搜于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可能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除搜于特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3 项税务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IBABY 由于没有在指定的限期内递交 2017/20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于 2019 年 9 月，被香港税务局处以 3,000 港元罚款，IBABY 已缴纳完毕该项罚款。

（2）拉拉米集团由于没有在指定的限期内递交 2016/2017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于 2019 年 10 月，被香港税务局处以 68,000 港元罚款，拉拉米集团已缴纳完毕罚款。

（3）淘遍全球由于未在指定期间内书面通知香港税务局其须就 2016/2017 及 2017/2018 课税年度课税，于 2021 年 9 月，被香港税务局处以 15 万港元罚款，淘遍全球已缴纳完毕罚款。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上述三项行政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三项行政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并无向 IBABY 作出投诉、调查、警告或关注的记录，并无针对拉拉米集团及淘遍全球的不合规记录或未决强制执行、检控或纪律行动。发行人子公司 IBABY、拉拉米集团、淘遍全球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税务处罚，相关罚款已经缴纳，从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处罚依据、处罚后果等判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 IBABY、拉拉米集团及淘遍全球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税务处罚，相关罚款已经缴纳，从相关违法行为的性质、处罚依据、处罚后果等判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拉拉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郭伟康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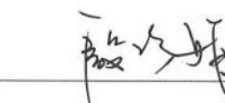
张祥发

经办律师：



夏子欣

经办律师：



殷巧娟

2023年2月2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年2月28日